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建議向承授人授出 23,906,457 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替代購股權，以交換先前於第十二次配授授予彼等被註銷之購股權。

第十二次配授之行使價為 1.60 港元遠低於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同時，就第十二次配授授予有關僱員之購股權數目亦高於本公司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第十二次配授之行使價 1.60 港元，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參考配授時股份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標為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向僱員提供獎勵，以提升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價值。為達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性，所有有關員工均已自願明確表示同意（雖購股權計劃並無要求有關之同意）註銷第十二次配授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下）通過決議推出購股權交換計劃。購股權交換計劃旨在註銷第十二次配授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替代購股權當日設定行使價之替代購股權予承授人。

替代購股權將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股東授予董事之初步授權限額而發行。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交換計劃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負面影響。

授出替代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 4.90 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23,906,457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 替代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將維持與第十二次配授相同，即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開始。

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

配授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 4.90 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僱員」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賦予之涵義；
- 「第十二次配授」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授出總數 100,250,000 行使價為每股 1.60 港元之購股權予有關僱工，行使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止；
- 「承授人」 指 就註銷第十二次配授而言，獲授予第十二次配授之僱員。就替代購股權而言，該等獲授予第十二次配授之僱員，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已非僱員之人士除外；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授權限額」	指	具有購股權計劃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替代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授出之該等新購股權，用以取代承授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已非僱員之人士除外）放棄之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交換計劃」	指	註銷第十二次配授及發行替代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克活先生、李子尚先生及尹焯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